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报告如下。

本年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贵州黔正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一、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瓮安农商银行”)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改制开业。2024 年末，本行内设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 10 个部室和小微企业服务中心等 5 个中心，下辖营业部、花竹支行等 14 个支行和 11 个分理处。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城北社区河西北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5080671516Y

金融许可证号：B0375H352270001

注册资本：64,2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 都

邮政编码：550400

电话：0854-2621092

（二）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需行政许可，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三）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机构全称	地址
1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城北社区河西北路1号
2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竹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中心路30号
3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阳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金龙社区环西路12-7号楼
4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猴场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猴场镇
5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界河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江界河镇渡江社区
6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盏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银盏镇麒麟龙财富中心
7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永和镇垛丁街上
8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关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岚关乡岚关街上
9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藏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珠藏镇珠藏街上
10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玉山镇玉山街上
11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文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天文镇天文街上

12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坪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中坪镇街上
13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定营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平定营镇街上
14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中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建中镇建中街上
15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坡支行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新庄社区文峰中路 251 号 12 幢 1-1 号
16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镇文峰南路军民小区 1 号楼
17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水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办事处文峰社区塔北巷 27 号 1 幢 1-37.38.39.40 号
18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军路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瓮水办事处花竹社区红军路 1 号
19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塘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猴场镇和平路
20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邑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猴场镇下司社区猴场会议会址陈列馆对面
21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河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永和镇车地村
22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部新城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雍阳街道办事处映山红社区 1 栋 1 单元 1 号门面
23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白沙乡白沙村白沙计生站旁
24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老坪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木老坪乡街上
25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河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鱼河乡街上
26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水分理处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珠藏镇市湾村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2024 年度基本经营及财务执行情况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1）资产方面，各项资产总额年末为 1233105.33 万元，较年初增长了 72643.74 万元，其中：各项贷款年末余额为 833105.04 万元，较年初增长-4537.27 万元。

(2) 负债方面, 各项负债总额为 1124532.81 万元, 较年初上升 69980.13 万元, 其中: 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为 1028023.86 万元, 较年初增加 68843.62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方面, 所有者权益年末余额为 108572.52 万元, 较年初增加 2663.61 万元, 其中: 股本金余额为 65512.83 万元, 资本公积为 4292.19 万元; 盈余公积为 8154.46 万元, 一般准备余额为 17410.62 万元, 未分配利润 12372.52 万元。

2.不良贷款情况

按贷款五级分类口径统计: 不良贷款余额为 35834 万元, 不良率 4.30%。

3.财务指标执行情况及分析

(1) 各项收入情况

本年度各项收入 59246.73 万元, 其中: 利息收入 52287.86 万元,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706.64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6.14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337.07 万元, 投资损益 4203.78 万元、资产处置损益 41.99 万元, 其他收益 6.92 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6.33 万元。

(2) 各项支出情况

本年度各项支出 55617.38 万元, 其中: 利息支出 17866.62 万元,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1090.29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6.75 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 13876.27 万元, 其他业务支出 38.11 万元, 税金及附加 312.10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834.22 万元, 营业外支出 633.02 万元。

(3) 税金缴纳情况

我行 2024 年共计缴纳各项税费 1404.14 万元，其中缴纳个税 272.95 万元，企业所得税 354.24 万元，抵债资产相关税费 16.05 万元，印花税 21.36 万元，房产税 205.14 万元，土地使用税 13.54 万元，增值税 473.69 万元，其他税费 47.17 万元；补缴 2023 年各项税款及滞纳金 3774.03 万元；计提未缴纳税金 4835.0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万元、教育费附加 0.07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 0.05 万元、印花税 6.93 万元、企业所得税 4258.37 万元、简易计税 158.95 万元、代扣代缴个税 249.25 万元、简易计税 158.95 万元、土地增值税 2.47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2024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63919.60 万元，其中：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63789.22 万元。

（5）监管指标及其他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末，我行资本净额 110417.28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0%，较上年末下降 0.8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42%，较上年末下降 0.9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77.70%，较上年末上升 10.08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 60%，较上年末上升 5.94 个百分点。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6%，较上年末上升 0.28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35.57%，较上年末下降 2.49 个百分点。

（二）薪酬分配情况

本行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黔农信办发〔2023〕30 号）相关规定，制定《贵州瓮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规定》（瓮农商发〔2023〕294号），2024年发放职工工资总额6680.56万元，其中基本薪酬1986.63万元，占比29.74%，绩效薪酬4473.28万元，占比66.96%，内退人员生活费220.65万元，占比3.3%。发放的基本薪酬中，领导人员基本薪酬106.41万元，员工基本薪酬1880.22万元；发放的绩效薪酬中，领导人员绩效薪酬171.29万元，员工绩效薪酬4301.99万元。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黔农信办〔2021〕344号）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瓮农商发〔2024〕229号）的规定比例计提延期支付，2024年度共计提绩效薪酬延期支付295.13万元。

三、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本金及股东情况

2024年末，实收股本总额为65512.83万元，股东户数1583户，其中：法人股东28户，持股总额为48540.31万元，占比74.09%；职工股东350户，股本金7003.1万元。占比10.69%；其他自然人股东1205户，股本金9969.42万元，占比15.22%。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最大十户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法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原持有股份	新认购股份	合计	占总股份比例
1	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04.00	0	14,204.00	22.12
2	瓮安县粮油储备库	4,498.57	0	4,498.57	7.01
3	贵州麒龙置业有限公司	3,180.12	0	3,180.12	4.95
4	贵州省瓮安磷矿	3,137.09	0	3,137.09	4.89

5	瓮安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156.12	0	2,156.12	3.36
6	瓮安县大金星蔬菜专业合作社	1,965.87	0	1,965.87	3.06
7	瓮安县永和镇观塘村文和种植专业合作社	1,828.23	0	1,828.23	2.85
8	瓮安县珠藏镇桐梓坡蔬菜专业合作社	1,777.8	0	1,777.8	2.77
9	瓮安县中坪镇中兴蔬菜专业合作社	1,600.86	0	1,600.86	2.49
10	贵州省瓮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7.96	0	1,507.96	2.35

2024 年，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份额情况无变化。

（三）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负责决定本行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上市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以及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和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本行 13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代理人 48 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112 万股，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04%，会议审议了《瓮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瓮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瓮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瓮安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向

专项债支付股息的议案》《关于调整一般风险准备的议案》
《瓮安农商银行章程修正案》《瓮安农商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瓮安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瓮安农商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瓮安农商银行大股东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股东利益冲突管理办法（试行）》《瓮安农商银行中小股东沟通机制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股东问询机制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股东黑名单管理制度》《瓮安农商银行员工业务操作行为管理“二十八条禁令”》《瓮安农商银行从业人员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瓮安农商银行中长期整体风险处置规划方案》
《熊伟同志不再担任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都同志为瓮安农商银行董事的议案》等 21 个议案，会议采取投票表决，赞成票 48 票，赞成股份数 15112 万股，反对票 0 票，反对股份数 0 万股，弃权票 0 票，弃权股份数 0 万股，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个议案。

贵州澜沧律师事务所秦雪峰、胡雨彤 2 名执业律师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表决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表决结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职责主要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风险容忍

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资本规划；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负责信息披露；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等。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5 人，其中：董事长陈都，职工董事李启富，独立董事梁贵印，股东董事顾吉萍、赵明昌。

陈都，男，苗族，籍贯贵州荔波，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梁贵印，男，汉族，籍贯山东曹县，195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恩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启富，男，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顾吉萍，女，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71年7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现任贵州麒龙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赵明昌，男，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瓮安齐鑫置业有限公司经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了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年，按照《章程》和《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审议并通过了《瓮安农商银行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达标规划》《瓮安农商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办法（修订）》《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修订）》《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总额管理办法》等69项议案。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尽职尽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履职作用，从维护存款人和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角度，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董事立足宏观环境，结合发展实际，为本行的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工作提出了专业化意见建议。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信息披露、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2024 年在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积极参加董事会相关会议，出席董事会的出席率为 100%，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符合监管规定。

（六）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本行业务，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等。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5 人，其中：监事长罗廷军，职工监事刘雷，外部监事张波、高湘虹，股东监事兰美伦。

1.罗廷军，男，布依族，籍贯贵州平塘，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刘雷，男，苗族，籍贯贵州都匀，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

3.张波，男，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91年7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现任贵州渡桥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瓮安县雍阳办事处雍江社区法律顾问、瓮安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瓮安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4.高湘虹，女，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90年11月出生，群众，本科学历，现任贵州鑫企航财税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贵州尚品盛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瓮安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5.兰美伦，男，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岚关乡茶海村村委会副主任、贵州省黔桂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岚关乡茶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瓮安农商银行股东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版）》《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支付敏感信息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19 项议案。听取了《瓮安农商银行关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员工负债排查情况专题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季度整体风险分析报告》等事项 43 个。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外部监事 2 人。按照本行《章程》《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一是参加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版）》《瓮安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清单》《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19 项议案。

二是参加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审议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瓮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延期绩效薪酬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工资政策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等 6 项议案。

三是参加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3 次，审议听取了《瓮安农商银行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支付敏感信息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情况的报告》《瓮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3 年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 10 项议案。

（八）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本行行长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应当按

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等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等。行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本行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 3 人履职，其中：代为履行行长职责姚晴启，副行长彭光斌、顾大建。

1.姚晴启，男，布依族，籍贯贵州荔波，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2.彭光斌，男，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3.顾大建，女，汉族，籍贯贵州瓮安，198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

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以发展为重，以大局为先，带领全行干部员工真抓实干，以业务发展为核心，努力开拓，自主创新，稳步推进本行的发展。

（九）薪酬情况

2024 年，本行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陈都、李启富为内部员工，2024 年从本系统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74.1 万元，梁贵印、顾吉萍、赵明昌为外部董事，2024 年从本系统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9 万元；本行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罗廷军、

刘雷为内部员工，2024 年从本系统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67.94 万元，张波、高湘虹、兰美伦为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2024 年从本系统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9 万元；高级管理层人员 3 人，2024 年从本系统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126.14 万元。

（十）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截止 2024 年末,本行内设 10 个部室 5 个中心,即财务统计部（资金运营中心）、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稽核审计部、科技信息部、普惠金融部、合规风险部、纪律检查室、安全保障部、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基建办公室）、运营服务部；不良资产清收中心、小微企业服务中心、雍阳个人（新市民）客户服务中心、瓮水个人（新市民）客户服务中心、单位职工服务中心。

2.本行下辖营业部以及花竹支行、雍阳支行、银盏支行、猴场支行、平定营支行、珠藏支行、天文支行、玉山支行、江界河支行、永和支行、建中支行、中坪支行、岚关支行、茅坡支行等 14 个支行和瓮水分理处、城南分理处、红军路分理处、白沙分理处、高水分理处、鱼河分理处、木老坪分理处、白水河分理处、东部新城分理处、草塘分理处、古邑分理处等 11 个分理处。

3.员工情况

2024 年末全行在编在册员工 300 人,其中：在岗合同制员工 258 人,内退人员 21 人,劳务派遣制员工 3 人，劳务外包 18 人，其中：退休 2 人。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党委核心领导、股东大会科学决策、董事会战略引领、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遵守各自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不集权、不越权，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控制，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增强本行公司治理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能力，提高治理水平，形成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具有“特色鲜明、权责清晰、科学有效”的现代金融企业，现公司治理水平正在逐步提升。

四、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

2024 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发展呈现良好态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由一支专业知识扎实、从业经验丰富的高管人员组成，高管人员均具备多年从业经验，此外，本行设立了合规风险部，专门从事本行的风险分析和监测。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保持适当的风险管理限额和能够承担的风险水平；具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明确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制定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始终把全行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建立风险、合规、管理三道防线，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营业网点为第一道防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风险部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由风险合规部牵头进行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统一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主要资产业务贷款，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改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并制定应急预案。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明确指定合规风险部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并按年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二是抓好离任审计工作。对干部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洁从业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三是加强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年度工会经费管理情况、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反洗钱、案件防控等

22项专项审计工作，对相关业务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现场检查，查找存在问题及风险点，提出合理工作建议与意见，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开展全面风险审计项目。对营业部、雍阳支行、花竹支行、银盏支行（含鱼河分理处）、永和支行（含白水分河分理处）、白沙分理处、中坪支行、平定营支行、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商户服务中心、高水分理处等11个机构近三年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作出客观评价，提出工作建议，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五是**开展重要岗位人员离任（岗）审计项目。有序开展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被审计对象作出客观评价。涉及审计对象40人次。其中：岗位调整23人次，提拔11人次、强制休假6人次。**六是**坚持做好其他日常工作的检查。

（五）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状况

2024年度，不良贷款余额为35970.71万元，不良率4.32%。

2.市场风险状况

（1）本行作为全国自律机制基础成员，严格根据《瓮安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开展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和管理需要，结合《瓮安农商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信用等级、贷款期限、贷款产品类别、行业、担保方式等多个维度，结合分支机构同业竞争激烈程度执行差别化利率，全面提升本行应对市场风险能力。

(2) 根据人民银行〔2021〕第3号公告及省联社要求，明确规定客户经理在与客户对接的过程中，履行利率水平及计算方法的告知义务，并提示浮动利率贷款年化利率将随LPR的变动而发生变化。

3.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2024年按季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均能够通过压力测试，主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总体流动性较为充裕，且流动性风险可控。主要一是本行存款是以储蓄存款和企业存款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二是本行存款保持上升趋势，没有出现大的波动。三是本行存、贷款余额保持均衡增长，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4.操作风险状况

2024年，本行继续按照监管部门及省联社要求，切实将操作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认真组织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开展操作风险点梳理和操作风险排查，对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按期进行监测，不断完善各项风险控制措施，操作风险管理和案件隐患防控取得一定成效。

5.其他风险状况

(1) 信息科技风险

2024年，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各项系统运行平稳。

(2) 声誉风险

本行为了使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先后制定下发了《瓮安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瓮安农商银行网络舆情管理

办法》等文件，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组织架构及相应职责、管理内容、管理流程和声誉风险识别、评估、控制、监测机制以及声誉风险处置机制等。2024 年，本行按照文件要求，加强网络内容建设，特别是对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的监管，梳理和规范微信工作群，规范干部职工网络言论，加强对政治类谣言、虚假信息等各种有害信息的清理管控，积极掌握舆论主动权，壮大网络评论员队伍，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全年未出现负面舆情问题。

五、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本行 2024 年末资本净额为 110417.28 万元，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瓮安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最大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4994.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24%，未超过监管标准规定的 10%；最大集团客户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11952.00 万元，未超过监管标准规定的 15%；我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5573.62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13.23%，未超过监管标准规定的 50%。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我行重大关联交易共计 6 笔，贷款金额 13568.00 万元，贷款余额 1315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4 笔，主要是贵州源翼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请集团授信 12000.00 万元，并在授信项下申请用信重组我行的存量债务，重组交易金额 1197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重组用信 4000 万元后余下 7970 万元，其中：2024 年 1 月 9 日重组对象为贵州恒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贷款金额 990 万元；2024 年 1 月 9 日

重组对象为贵州鑫光矿业有限公司，重组贷款金额 990 万元；2024 年 1 月 9 日重组对象为贵州源翼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贷款金额 5000 万元；2024 年 1 月 9 日重组对象为贵州盛源磷业发展有限公司，重组贷款金额 990 万元。上述 4 笔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一）本年度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2024 年度，本行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

本年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累计 123234.20 万元、占累计投放各项贷款的 20.92%，有贷款余额小微企业客户数 4976 户，贷款余额 278524.42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 33.43%，2024 年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61%，利率较上一年降低 0.41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2.56%。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体制建设上，在我行董事会下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本行消保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纪律检查室经理和一位外部股东任委员，有力推动了消保工作的制度建设；制度建设上，我行修订《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瓮农商发〔2024〕52 号），建立消保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消保相关机制，为工作开展打好基础。

2.投诉处理情况。2024 年，我行共收到 30 笔投诉。其中 12378 转办投诉 22 笔、96688 转办投诉 6 笔、省联社转办

投诉 2 笔。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16 笔，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 7 笔，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2 笔，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 2 笔，因自主选择权引起的投诉 3 笔。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结合投诉反映问题，从根源查找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管理制度、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协议文本等层面进行整改优化，并及时向消保部反馈整改工作情况，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情况。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围绕“金融为民谱新篇、守护权益防风险”主题，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 500 余场次。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宣教内容 60 余篇，累计阅读量超 1 万人次；线下走进社区、校园、企业等举办专题讲座 100 余场，重点面向老年人、青少年、新市民等群体普及反诈防骗、理性投资等知识，惠及群众 3 万余人。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